

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健全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简称“陕水协”）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管理和规范专家委的工作，充分发挥我省供水排水行业专家的智囊作用，有效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家委是陕水协和所属行业的智囊服务机构，在陕水协的领导和组织下开展工作。专家委的宗旨是：促进我省供水排水行业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为协会和会员单位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第二条 专家委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指导，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开展调查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加强行业管理、推动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行业的智囊团和引领者，专家委将紧密围绕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优势，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为行业进步贡献智慧与力量。

第三条 专家委由长期从事供水排水事业，在应用和管理等方面有经验、有建树并一直热衷于本行业发展的资深专家组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专家委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专家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陕水协秘书处提名，经陕水协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聘期原则上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五条 专家委受陕水协的委托，对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技术创新、经营管理、标准制定与推广以及行业形势分析判断等开展调查研究，并提出可操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专家委通过各种方式为供水排水行业和会员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七条 陕水协秘书处设专家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由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专家委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专家委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专家聘任

第八条 专家委专家的聘任条件是：

（一）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较高学术或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技术和综合能力的专业学者、技术人员、行政管理和企业经营人员。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能亲自深入现场进行考察、调研，能适应专家工作担负的劳动强度。

（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九条 凡经协会核准的专家，应办理专家入库手续，为

协会开展相关工作服务。由协会向受聘专家颁发聘书。专家库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第十条 受聘专家原则上聘期四年，四年届满后，如无特殊情况可以续聘。专家委可以根据需要对专家库进行充实和调整。受聘专家如有特殊原因，经协会批准可以离退。对于不适宜继续担任受聘专家者，专家委可以报请协会批准予以解聘。解聘和离退的专家不得以协会受聘专家的名义从事相关社会活动。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库资源情况，也可以临时聘用短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从事具体项目的专家，经专家委主任同意后由办公室签约管理。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地向受聘专家提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的题目，并适时组织专家对咨询议题进行讨论研究及企业调研。

第十三条 专家的日常管理

（一）专家不实行坐班制，因故不能参加相应活动时要请假。

（二）需专家研究参与的课题和业务，应预先通知其主要内容、目的和活动日程安排，一般应提前两天告知。

（三）对专家在准备课题时所需要的信息资料、软件、有关书籍以及办公用具，由组织单位或部门负责提供。

（四）协会不定期组织业务培训、考察、参加有关的专业讲座和报告会等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协会各业务部门或有关单位需要专家参与其工作的，由秘书处统一安排。

第十五条 专家委每两年召开全体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收集相关意见建议，提升服务水平。根据协会需要，可临时召集专家研讨会，讨论行业发展或项目咨询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企业邀请专家委派出专家参加调查研究、咨询服务或专业鉴定等活动，由办公室根据活动的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提出建议参加专家人选，经协会同意和专家委主任批准后，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专家委以及受聘专家开展活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由协会统一安排。

第十八条 专家委的工作接受协会的监督。

第五章 保密与纪律

第十九条 专家委聘任专家，应由办公室组织受聘专家签署《承诺书》，对保密事项和工作纪律予以告知并作出承诺。

第二十条 专家委组织专家开展活动，应由办公室根据具体活动的内容、性质和特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保密要求和纪律要求。专家在开展受委托活动或咨询服务过程中，对涉及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活动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一条 受聘专家应珍惜参与专家委工作的机会和荣誉，加强自律，自觉维护协会和专家委的利益和声誉，不得以协会受聘专家的名义自行参与未经协会或专家委安排

或授权开展的活动。除专家委直接安排或授权参与的活动外，受聘专家参与其他活动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协会专家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提交协会秘书处通过后发布实施。